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4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5563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田徑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田徑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6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4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1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3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

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
 1. C 級裁判：15273 人。
 2. B 級裁判：1691 人。
 3. A 級裁判：935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洲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世界田徑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 (8) 臺北 e 大 (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

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 (四) 本會 A 級裁判若連續兩年未參加「A 級田徑裁判增能研習會」，則下一年度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與全國運動會，本會不予推薦擔任裁判職位；其聘任資格待完成下一場增能研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後始可恢復。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 (一)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裁判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4場以上者。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裁判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6場以上者。

註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註3：裁判實務經驗可於各縣市鄉鎮級別以上賽事執法取得。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A	7/14-7/18	臺中市	50
2	B	7 月份	新北市	50
3	B	7 月份	屏東縣	40
4	B	未定	金門縣	40
5	B	未定	臺東縣	40
6	C	2 月份	台北市	120
7	C	7 月份	新北市	80
8	C	7 月份	桃園市	50
9	C	7 月份	台中市	100
10	C	7 月份	屏東縣	40
11	C	未定	金門縣	4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8/12-8/13	高雄市	20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四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小計	0	0	1
	專項課程	田徑運動裁判術語	1	1	1
		田徑運動規則	10	13	17
		小計	11	14	18
合計		13	16	21	
術科	專項課程	田徑運動記錄方法	3	6	6
		田徑運動裁判技術	4	5	6
		田徑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2	2
		田徑運動裁判實務	2	3	5
	合計		11	16	19
總計		24	32	40	

附件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測驗項目	以試卷進行測驗，試卷題型含是非題 25 題、選擇題 25 題、填充題 20 題及簡答題 7 題。	以試卷進行測驗，試卷題型含是非題 25 題、選擇題 25 題、填充題 20 題及簡答題 7 題。	以試卷進行測驗，試卷題型含是非題 25 題、選擇題 25 題、填充題 20 題及簡答題 7 題。
術科 測驗項目	講師於課堂或場地進行賽事情境模擬，學員於裁判表格上正確劃記或做出正確裁決。	講師於課堂或場地進行賽事情境模擬，學員於裁判表格上正確劃記或做出正確裁決。	講師於課堂或場地進行賽事情境模擬，學員於裁判表格上正確劃記或做出正確裁決。
講習會 通過標準	學科測驗佔比：50% 術科測驗佔比：30% 出席率佔比：20% 總分達 80 分則通過	學科測驗佔比：50% 術科測驗佔比：30% 出席率佔比：20% 總分達 80 分則通過	學科測驗佔比：50% 術科測驗佔比：30% 出席率佔比：20% 總分達 80 分則通過

附件六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7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2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22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5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2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200 元整

附件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25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26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 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2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融合式運動實務	仲志遠	2
2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肌力體能訓練指導 實務	林韻茹等人	2
2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感官障礙者運動指 導實務	詹聖偉等人	2
3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 課程	陳伯儀	2
31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特奧運動發展 及競賽介紹	張羽柔	2
32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聽障運動發展 及競賽介紹	張震宇	2
33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國際帕拉運動發展 及競賽介紹	穆閩珠等人	2
3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重度、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朱彥穎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情緒行為困難與泛 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潘倩玉	2
3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權益 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含歧視/微歧視)	姜義村	2
3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特奧的融合式運動 介紹	仲志遠	2
3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者運動正 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	洪儷瑜	2
3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指導 觀念概述-醫學篇	鄭舜平	2
4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概念 與指導技巧	詹元碩	2

41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1
42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43	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	王曉丹	2
44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45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46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47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II	林真美	1
48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II	瑩真律師	1
49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50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51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上)	陳姿蘭	1
52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53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54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葉大華	1
55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5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人	2
57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附件八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列臺北 e 大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 規劃	張勝傑	1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調整內容。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附件九

114年度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縣市別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台北市	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北市小學運動會	台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新北市	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基隆市	基隆市中小學運動會			
桃園市	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桃園市小學田徑錦標賽	桃園市運動會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國小小田徑賽
新竹縣	新竹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北區基層訓練站田徑對抗賽	新竹縣縣長盃田徑對抗賽	新竹縣全縣運動會
新竹市	新竹市市運動會	新竹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竹市市長盃田徑對抗賽	新竹市主委盃田徑公開賽
苗栗縣	苗栗縣中小學運動會	苗栗縣全民運動會	苗栗縣基層訓練站田徑區域性對抗賽	苗栗縣體育會理事長盃田徑賽
臺中市	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全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	臺中市市長盃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彰化縣	彰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彰化縣民運動大會	彰化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南投縣	南投縣全縣運動會	南投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南投縣區域性基層田徑對抗賽	南投縣全民盃田徑賽
雲林縣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雲林縣全縣運動會	雲林縣秋季盃田徑錦標賽	
嘉義縣	嘉義縣中小學運動會	嘉義縣中小學師生田徑錦標賽	嘉義縣全縣運動會	
嘉義市	嘉義市運動會	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臺南市	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南市市長盃國小田徑錦標賽	臺南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臺南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高雄市	高雄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高雄市中小學田徑對抗賽
屏東縣	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屏東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	屏東縣運暨公教運動會
台東縣	台東縣中小學運動會	台東縣縣運動會	東岸區域聯盟田徑對抗賽	台東縣沙城盃中小學田徑對抗賽
花蓮縣	花蓮縣縣長盃暨全中運及全小錦選拔田徑賽	楊傳廣盃全民田徑聯賽	花蓮縣全運會選拔暨國中田徑賽	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宜蘭縣	宜蘭縣運動會	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	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金門縣	金門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金門縣運動會		
澎湖縣	澎湖縣中小學運動會	澎湖縣全縣運動會		

★奧亞運會、世界田徑總會及亞洲田徑總會辦理之國際或區域性田徑賽事，可申請6小時進修時數折抵。

★以上賽事及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田徑賽事、通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成績認證之路跑賽事，可申請3小時進修時數折抵。